

关于二级党组织委员调整及支部调整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拟对我校二级党组织委员调整及支部调整相关工作做如下安排：

一、二级党组织委员调整。由二级党组织提出申请，校党委组织部批复。根据要求，二级党组织委员一般由党委书记、党委副书记、团委书记（副书记）、办公室主任、专职组织员、支部书记等人员担任，人数应为单数。

二、支部的成立。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，所在二级党组织召开会议研究，报校党委组织部审查批复，基层单位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，选举结果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。根据工作需要，校党委组织部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。酝酿成立支部时，一般应同时酝酿支部书记和支委候选人。

三、支委会换届。支委会一般每届任期3年，二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，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等形式，提醒做好换届准备。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，应当认真审核、从严把关，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。支委会换届一般由支部提出申请，所在基层党委召开会

议研究同意，报校党委组织部审查批复，支部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新的支部委员会，选举结果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四、支部书记、支部委员调整。一般由支部提出申请，所在基层党委召开会议研究同意并批复，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，选举结果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五、各总支所辖支部支部相关调整工作。仍由支部提出申请，总支研究同意，报校党委组织部审查批复，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，选举结果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六、注意事项：

1. 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，热爱党的工作，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、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，敢于担当、乐于奉献，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在党员、群众中有较高威信，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。教师党支部书记候选人还需同时满足“双带头人”党支部书记条件，即满足学历为博士或职称为副教授及以上的条件。支部委员候选人须为正式党员。

2. 进行选举时，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，会议有效。

3. 支部书记、副书记选举为等额选举，其他支委选举按不少于应选人数20%的差额进行。

4. 各二级党组织务必对支部调整相关工作严格把关，切实担负起监督和管理责任，督促所属党支部严格按照相关文

件规定进行调整和换届，并及时向党委组织部提交和备案相关材料。

5. 各种申请报告与批复样式已在组织部网页“下载专区”公布。

党委组织部

2022年3月2日